

<<法律适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适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6223

10位ISBN编号：780745622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傅鼎生 主编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上海市法学会组织各方力量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系列，是充分吸收了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也吸取了以往同类图书的成功经验。

中国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令世界惊叹。

我们已经接近建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而在1978年，我们国家甚至连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都还没有。

我们经历的这个变化，国外通常是在几百年中完成的，因此，我们所经历的，真正称得上是“跨跃式发展”。

虽然发展迅速，很多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但是，更多方面的进步，特别是通常被称为“软件”的进步，不可能以跨跃式发展的形式完成，比如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提高，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等等。

“软件”的进步，需要假以时日，通过持之以恒的扎实工作，才能逐步显现的。

提高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途径很多，主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学习。

司法工作者更要加强学习。

通过学习，熟练掌握并运用法律知识，巩固已经得到的知识，获取新的知识。

学习，必须选择适当的内容。

眼下，各类法律书籍汗牛充栋，但是，旨在有效提高有关人员法律实务操作水平的书籍并不多。

<<法律适用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是方便读者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的工具性资料书。

本书收集的法条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同时也收集了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分规章；另外，基于体现地方特色，本书还收集了少量具有典型意义的上海市地方立法及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第二节 合同主体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第四节 合同的生效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抗辩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保全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第一节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转证 第三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继续履行 第二节 补救措施 第三节 赔偿损失 第四节 违约金 第五节 定金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五章 买卖合同第六章 赠与合同第七章 借贷合同第八章 租赁合同第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章 承揽合同第十一章 运输合同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第十六章 居间合同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章节摘录

(2)监护法律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